2017年市档案局部门预算

目录

1. 海口市档案局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市海口档案局（部门）2017年部门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附件1）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附件2）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附件3）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附件4）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附件5）
10. 部门收支总表（附件6）
11. 部门收入总表（附件7）
12. 部门支出总表（附件8）
13.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附件9）
14. 省级财力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表（附件10）
15. 海口市档案局2017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市档案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海口市档案局（馆）的工作职责包括依法拟定并组织实施本市档案工作的政策、法规、规章和规则、计划；对全市档案工作进行宏观管理；组织、指导、监督、协调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群众团体做好文书、科技和专业档案业务工作，如期完成各项档案工作任务；负责组织全市档案宣传、档案专业教育和档案专业干部培训工作；参与档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定期接收、收集档案；负责档案的整理、保管、统计、提供利用和鉴定存毁工作；维护档案的完整与安全，推进档案工作的科学管理和现代化建设；编写参考资料，公布党政文献及参与编史修志；组织召开全市档案工作会议，定期分析工作形势，总结交流经验，表彰先进；指导海口市档案学会工作，开展档案学术的研究、探讨和交流；承办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为独立预算单位，不含二级预算单位。编制 19 人，设有办公室、指导科、管理科和征集编研四个工作部门。

第二部分 海口市档案局（部门）2017年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附件1）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附件2）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附件3）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附件4）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附件5）

 六、门收支总表（附件6）

 七、部门收入总表（附件7）

 八、部门支出总表（附件8）

 九、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附件9）

 十、省级财力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表（附件10）

第三部分 海口市档案局2017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口市档案局2017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口市档案局2017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32.37万元。其中，收入总计332.37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332.3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332.37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75.8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1.69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5.9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8.84万元。

二、关于海口市档案局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档案局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32.3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0.45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75.84万元，占82.9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1.69万元，占9.5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5.99万元，占1.8%；住房保障支出18.84万元，占5.6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档案事务行政运行2017年预算数为215.8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8.82万元，主要是工资福利的增加。

2. 一般公共服务档案事务档案馆2017年预算数为6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03万元，主要是经费压缩所致。

三、关于海口市档案局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口市档案局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272.3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96.5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

公用经费41.9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培训费、工会经费、邮电费、差旅费等。

四、海口市档案局2017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档案局2017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6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均未做安排。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6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接待费0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100%。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减少公务接待。

五、关于海口市档案局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海口市档案局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六、关于海口市档案局2017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口市档案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经费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市档案局2017年收支总预算332.37万元。

七、关于海口市档案局2017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市档案局2017年收入预算332.37万元，其中：经费拨款收入332.37万元，占100%。

八、关于海口市档案局2017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档案局2017年支出预算332.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2.37万元，占81.95%；项目支出60万元，占18.05%。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7年海口市档案局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218.84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7年海口市档案局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2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海口市档案局共有车辆2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1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7年海口市档案局1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21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经费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安排给单位，且不与单位征收任务挂钩的资金。

二、非税收入：指除税收以外，由人民政府、其他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行使政府权力，利用政府信誉、国有资源、国有资产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准公共服务取得的财政资金。

 三、政府性基金收入：指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四、专项收入：是指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由财政部批准，设置、征集和纳入预算管理、有专项用途的收入。

五、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六、国库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按规定纳入国库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七、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按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八、罚没收入：指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即一级企业）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

十、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指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

十一、单位自有资金：除财政部门安排和单位征收、收取的资金外，单位自身获得的资金。

 十二、收回存量资金：指财政部门从按规定收回的存量资金中安排给单位使用的财政性资金。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档案事务行政运行：指档案局（馆）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档案事务档案馆：指用于档案利用和保护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项目支出。

十五、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